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汪建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6,382元，及其中2,130,480元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2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汪建勳於107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285萬元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6年11月20月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.1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3年5月2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6.9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5月2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

01 償還餘欠借款2,666,382元(其中本金2,130,480元，緩繳息
02 535,902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3 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4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5 (四)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放款往來
06 明細查詢、消費貸款資料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、戶籍謄本影
07 本各1份。

08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9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10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11 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